

## 行政機關電子憑證推行小組第35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二、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513會議室

三、主席：高副主任委員仙桂

紀錄：周佑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簡報：詳會議簡報資料。

七、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組織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修訂。

決定：

原則同意「組織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可後公布施行。

(二)、報告案二：「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4版」修訂。

決定：

原則同意「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4版」，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可後公布施行。

八、討論事項：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草案)」修正案。

決議：

1. 因應內政部推動自然人憑證採多元載具方式發證，行動裝置係憑證載具之一，應於「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之憑證適用範圍中敘明增加「行動裝置等載具」說明文字；另用戶行動裝置之安全性應由用戶確認，「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草案)」相關章節有關用戶行動載具之文字調整為「用戶信賴之行動載具」。
2. 因內政部憑證系統使用虛擬化主機方式，同意將「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草案)」，有關「專用硬體和軟體」之敘述修正為「專用的實體或虛擬主機，以及專用的軟體」，另「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文字亦請一併修正。
3. 同意「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草案)」因應國際規範 RFC3647要求，新增時戳與系統校時及線上憑證狀態查詢協定格式剖繪等章節，並修訂憑證格式剖繪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的說明。
4. 有關行動自然人憑證之使用情境，請內政部在不變動實務作業基準情況下，另行訂定使用規範，例「行動自然人憑證是從 IC 卡載具內的憑證線上「申請」而來。若存於實體 IC 卡的憑證廢止，延伸而來的行動自然人憑證是否應要自動廢止？」，俾利實務推動。
5. 原則同意「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第2.0版(草案)」修訂案，請承辦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電子簽章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可後公布施行。

九、共通決議事項

1. 有關金鑰長度部分，ECC P-521係指 ECC 演算法選用的模 P 質數為521位元，並非指金鑰長度為521位元，請承辦單位修正此段敘述，並提供各憑證管理中心調整作業基準。
2. 配合內政部推動自然人憑證，請政府憑證總管理中心修訂「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將憑證適用範圍納入「行動裝置等載具」，並送經濟部核可後公布施行。
3. 有關「驗證」和「認證」之用法，應參考國家標準定義，請憑證管理中心重新檢視實務作業基準中上述用詞之正確性。

十、散會：下午12時10分